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忠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343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忠雲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應
補充「王忠雲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
知悉其犯行前，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
受裁判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
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
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
1 紙附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
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
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形，以及告訴人於本院調解
時未到庭，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02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張 靖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08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3年度偵字第34368號

12 被 告 王忠雲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**犯罪事實**

18 一、王忠雲於民國113年3月5日6時5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1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往縣民大
20 道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本
21 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狀況並
22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致追撞同
23 向前方在該處停等紅燈之周珮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4 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周珮玉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肩挫傷、雙腿挫
25 傷、左手挫傷、雙小腿、左手挫傷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周珮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忠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告訴人周珮玉於警詢及告訴代理人鄭嘉郎於偵查中指訴
30 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
31 告表(一)、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監視

01 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取照片等附卷可稽，又告訴人因本案車
02 荷受有前開傷害，有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
03 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王忠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6 犯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1 檢察官 鄭淑壬